2026年度修武县云台山镇西沟村幸福渠修建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修财磋商采购-2026-38

项目编号：焦公修采购G2026-011

JIN SONG LIN

采　　购　　人：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松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一、总则..... 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0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3
五、竞争性磋商..... 24
六、评定标准..... 29
七、成交通知..... 35
八、合同授予..... 35
九、质疑与投诉..... 35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40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41
一、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
三、承　诺　函..... 46
四、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7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六、第一轮报价表..... 49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51
九、无在建工程证明..... 52
十、施工组织设计..... 53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4
十二、承诺书..... 57
十三、业绩证明材料..... 58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9

第二轮报价表..... 60
第五章、合同（参考） 61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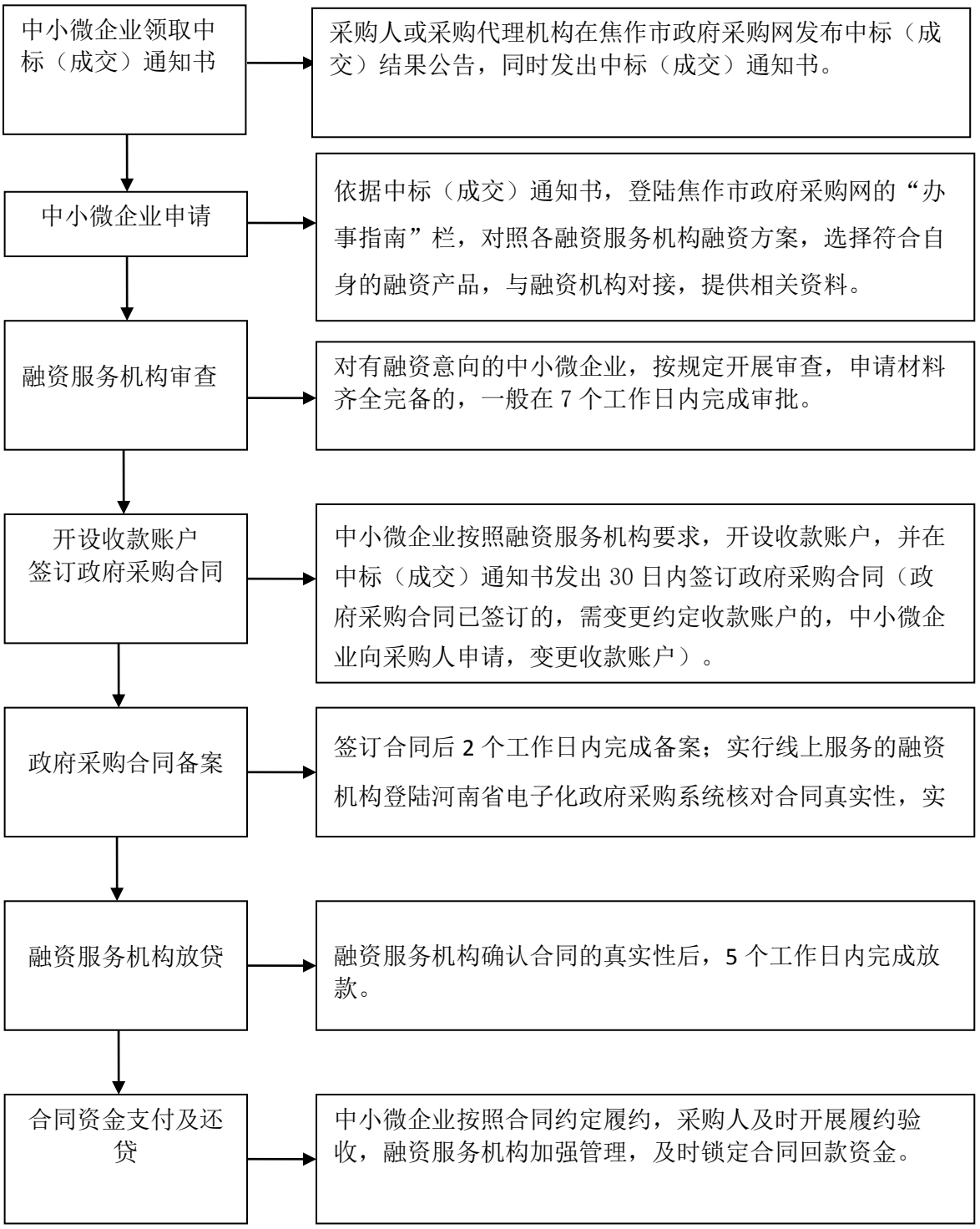
监督单位：修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718895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修武县云台山镇西沟村幸福渠修建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修财磋商采购-2026-38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修武县云台山镇西沟村幸福渠修建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47433.92 元

最高限价：2947433.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修采购G2026-011-1	2026 年度修武县云台山镇西沟村幸福渠修建项目	2947433.92	2947433.92	是	2947433.92

5、采购需求：

①工程建设项目为：对原老渠道清淤、维修、新建宾格石笼拦水坝等，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②工期：60 日历天

③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合格

④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可提交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须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业绩。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五、开启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监督单位：修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718895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焦作市修武县云台山镇岸上村

联系人：南先生

联系电话：13633918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松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西王褚新区门面房 24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2286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南先生、刘女士

联系电话：13633918518、0391-22862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修武县云台山镇西沟村幸福渠修建项目（二次）		
2	采购编号	修财磋商采购-2026-38	项目编号	焦公修采购 G2026-011
3	采购人	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		
	建设地点	修武县云台山镇内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合格		
	质保期	一年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须为本单位		

		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可提交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须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业绩。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9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0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1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份数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肆份。
17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8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	1、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会地点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1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技术、经济类专家共 3 人组成。
2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网络电子评标。
23	成交通知书	磋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发放。
24	合同签订时间与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
25	付款方式	上级资金到位后支付。

26	最高限价	**小写：2947433.92 元** **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贰分** 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27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⑵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7、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项目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履约担保	无
3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形式：转账、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存。 金额：成交价的 3%。 退还时间：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一次性退还。
31	本项目行所属业	建筑业
32	**备注**	1、潜在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3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表内容与该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符或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金松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工程”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及其他相关业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947433.92 元（贰佰玖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贰分）

4.合格的供应商

4.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 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内容及要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 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

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或无效。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

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服务、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资格、符合审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3 第二轮报价需单独提供。

13.4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5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注：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最后）报价，且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提交第二轮报价时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 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 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 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 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磋商响应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响应单位，由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或最终（最后）报价，可由采购人（代理公司）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8）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 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

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 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最后）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 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最终报价。

六、评定标准

2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初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业绩要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须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业绩。
	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封面及磋商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合格

	质保期	一年
	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数量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范围和数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4.5 详细评审标准及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100）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1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齐全、准确、清晰得 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比较齐全、比较准确、比较清晰得 3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不齐全、不准确、不清晰得 1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1-5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比较先进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不先进合理可行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1-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先进合理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先进合理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1-5 分）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清晰可行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基本清晰可行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不清晰可行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1-5 分）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1-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得 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合理可行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1-5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不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1-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不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3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0-4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履职尽责承诺（0-5分）	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理，得5分； 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3分； 内容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0-6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内容详实、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的； 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作出对工期保证的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内容详实、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的； 没有不得分；
		优惠承诺(0-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4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2分。 没有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提供承诺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上证明资料，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投标人需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各供应商需承担废标的风险。			

注：

1、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4.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4.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7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 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合同文本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 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修武县云台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焦作市修武县云台山镇岸上村

联系人：南先生

联系电话：13633918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松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西王褚新区门面房 24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2286222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为：对原老渠道清淤、维修、新建宾格石笼拦水坝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2、付款方式：上级资金到位后支付

3、项目实施地点：修武县云台山镇内。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合格。

4、质保期：一年。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项目。

三、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供应商可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建议按照本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九、无在建工程证明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td><td>注册建造师
姓名、专业、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情况</td><td colspan="3">无在建工程（　　）</td></tr>
<tr><td colspan="2">有在建工程，为_____

，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_____款的。</td><td>《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td></tr>
<tr><td>投标申请企业声明</td><td colspan="3">以上内容是本企业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十、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承诺书

1、承诺负责在修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的承诺；

3、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出具承诺书：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 100%，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 100%覆盖、出场车辆 100%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等车辆 100%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4、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承诺书。

十三、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系统进行报价时，须提交报价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格式)。

第五章、合同（参考）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方（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2026年度修武县云台山镇西沟村幸福渠修建项目（二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0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性质：_____

1.4 本合同价：_____（　　元）。含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运输、施工、垃圾清运、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交通费、保通费、利润、税金、保养维护等全部费用。

2.0 工程范围及要求：

2.1 工程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以招标方提供的工程要求、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规定的内容为准。

2.2 工程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内容、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接受发包方、监理方的监督和验收。

2.3 质量要求：乙方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提供施工材料，并且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与招标样品一致，并经甲方认可，必须与招投标项目内容相符合；乙方承诺按国家规范、标准，严格细致、安全规范施工。

2.4 工程内容：_____。

3.0 开工时间及施工日期：

3.1 甲乙双方约定日期为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前竣工。

3.2 由于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时，甲乙双方必须重新协商变更日期及完工日期。

a、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被迫停工时；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时；

c、因其他客观原因迫使停工时；

d、施工处停水、停电；

e、政府行为导致工程必须停工的。

3.3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0 甲方工作：

4.1 开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各个部门在施工过程中的关系。

4.4 不得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

4.5 施工期间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安全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与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4.7 甲方工地负责人：_____

5.0 乙方工作：

5.1 按照甲、乙方商订的标准进行施工。

5.2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签办合同履行手续，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设计部门同意，不准随意拆改原有建

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环保规定。

5.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6 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问题，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7 由该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它废物由乙方负责清理（运出校园，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6.0 施工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利提出装修方案变更或追加的要求，但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需根据变更或追加的具体内容作出符合甲方要求的新方案，并向甲方呈报变更或追加或减少的差价，在补充报价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需根据有关内容安排施工。变更及追加工程款的支付同工程款一并支付。施工变更或追加的补充差价一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立即生效，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7.0 工程验收和保修

7.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a、材料验收；

b、竣工验收。

7.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

7.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

7.4 工程自验收合格后，双方在工程验收单签字之日起**质保期为壹年**。材料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工及维修，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8.0 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上级资金到位后支付

9.0 工程结算：

根据工程报价、补充报价等文件内容以实际工程发生量据实结算。

10.0 违约责任：

10.1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方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甲方将会采取措施加快进度，乙方承担加快进度所加的费用和相关处罚。

10.4 乙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若没有达到验收一次性合格，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如若还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则该工程按不合格工程处理。

10.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有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0 合同的组成部分：

12.1 成交通知书

12.2 响应性文件

12.3 工程量清单

12.4 工程报价单

13.0 附则：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 **日期：**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